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GX-ZFGG--2026--90 号

项目名称：采购厨房设备项目

甲 方：榆林高新中学

乙 方： 陕西合兴翊晟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中学

乙方（全称）：陕西合兴翊晟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采购厨房设备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中学；
3. 项目内容：采购厨房设备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元人民币（¥ 340850.00 元）。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高新中学。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榆阳区榆林大道 5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青山支行

账号：36005401040020039